操り人形の歌

提线木偶之歌

大瀛高牙衛　制

姓名：江草・愛実（えくさ　いとみ）

江草　爱实（Ekusa Itomi）

性别：女

年龄：16岁

身份：（元）露末教廷驻大瀛教会神使。

样貌特征：棕色长发，常搭在胸前。肤色较粉嫩。平日身着神使白色长袍，头戴露末教白色修女帽（大概）。

爱实说话时总是给人局促不安的感觉。说话前，爱实会先望望四周，然后用不太大的声音、尽量缓和的措辞小心翼翼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与她交流过的忘樱市政府官员形容“像和小瓷工艺品说话一般，生怕她什么时候就碎了。”

性格特点：记录员认为，爱实比较怕生（尽管是公众人物），早期展现出对大瀛本土人民和众生的热爱，胆子比较小；后期性格特点减弱，记录员斗胆认为爱实变得麻木。

背景：

神使：一般是在他乡传教时所设，沟通两文明间文化差异，努力以最平和的方式散布所奉信仰的职位，主要掌管教义的阐释、与当地文化的结合，以及对当地传教活动的管理，具有相当高的自主性。神使一般从当地信仰此宗教的人才中选拔。

一般，不论出于宗教、人道还是政治原因，教会与神使都会尽量避免介入当地的政治。

经历：

江草爱实出生于一个贵族家庭——前民术司（即技术司）总理大臣高桥（高橋）家。在她出生前，高桥大臣在维连案（维连：Ƿıllıam Scard）中为维连辩护，遭空上没收财产，并罢免官职。爱实出生时家中一片混乱。家仆不想带着一个孩子逃荒，偷偷在渡川[1]丢下了她，当时生母尚未来得及给她起名。

爱实在渡川畔冻了一夜，至天亮才被在河畔做生意的央额列人发现。这位信奉天君的先生（名已不可考）把襁褓中的爱实送到了当时的辉京露末教堂，由辉京露末教接济会命名、洗礼并养大。接济会给她起和名“江草・愛実”（江草 爱实），洗礼名是Amoro Semeno（爱的种子）。主教把她培养长大，并让她成为了一名虔诚的露末教信徒。

爱实十岁时，露末教廷决定在大瀛设立教会，并开始有组织的传教活动。当时因为各种原因，在大瀛的北方人（主要是於留根人）商人居多，且当地露末教信徒多是这些人，很少有人具备传教资格。于是露末教廷决定向大瀛组织派遣一批传教士，又安排了一部分海军和海军陆战队护送。本次派遣活动与忘樱政府签订了《露末教于忘樱传教科条》（“科条”即条约），内容包括传教士到达大瀛后军队随即撤离、传教不得干涉治安等，上面还有时任忘樱岛治的田中四郎和时任露末驻大瀛教会会长的安知・斐力（Andre Felix）二人的签名。

但军队到达后便以一传教士遭袭为由，驻扎忘樱，不再撤去。这些军队时常偷盗抢劫，或是挑衅当地民众，教会和领事也放任不管。忘樱政府多次照会，不料无果。三年内有两位神使因反对露末教廷这种干涉内政、扰乱治安的做法而辞职下台。其中一位高木光子说：“教廷自己违背自己的教义，所谓‘欺骗与偷盗，无论施于谁，恶行难可恕，等同施于主！’我不得不说一套做一套，只得辞职不干。”另一位朴正彩则说：“露末教廷这么做，根本不是散布主的恩泽。”

因此在爱实十三岁时，教会决定由她担任神使一职。与其他神使不同的是，其他神使不是靠神使一职谋生，因此不必担心教廷与教会的压力，起到了相互监督制衡的作用，而爱实的生活来源基本只有教廷，因此爱实上台后客观上打破了教廷、教会、神使制衡的局面。

爱实上台后不久，教廷便提出建立忘樱自由贸易港，不对外商征税，“自由散布主的恩泽”。在忘樱市政府和露末教会召开的谈判会上，爱实暗示不同意露末驻忘樱教会这一做法，抚养她长大的那位主教当场呵斥她“不知好歹”，并意欲殴打她，在周围人阻拦后停下。自此忘樱设立海关。后来教会又设立洋货屋、经理仓库（贸易仓库），爱实也不再有反对的表示。直至爱实十六岁时，教会计划在蛇头渚（蛇头滩）兴建蛇头路地（蛇头巷）的时候，爱实表示反对。此时抚养她长大的那位主教已作古，新主教无视了她的反对，并给忘樱政府施压，执意建成了蛇头路地，各国领事可驻扎于此，宗教人员也可居住于此。（不过这位主教住渡口别墅区[2]，渡口通16号）

爱实十八岁时，在露末驻忘樱教会的支持下，玉明岛上建起了工厂。经济的完全独立标志着教会彻底架空了神使的权力。神使成为空喊口号、帮着教会愚弄大众的提线木偶。

据《忘樱晚报》（1250年第001期），江草爱实在新历1249年末月三十日夜失踪于忘樱川入海口，下落不明。教会讣告：

人神惊惧，神使江草 爱实于昨夜升入天堂，享年二十岁。教会怀念神使，赞美她操劳的一生。

[1]渡川：传说勇士渡边斩黄魔时来到渡川时无路可走，渡川载他过河，故名。

[2]渡口别墅区旁边就是忘樱市政府。